

澄城中学保安服务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负责学校门卫、校内及校园周边巡逻，排查校园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及学校财产安全，营建平安校园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

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澄城县澄城中学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下：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服务项目概况：澄城中学安保日常服务，为澄城中学校园安全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2.1、门卫服务：保安人员对学校大门进行把守、验证、检查的服务。

（1）、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上学、放学期间，指挥、疏导学生、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正常秩序。

（2）热情、规范做好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做到文明、热情接待，验看有效证件、与被访对象联系，获准后入校、离校登记、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3）查验物资（或学生行李外出）进出校门手续。物资进出校门，应严格查验出门证，并进行登记，方可外出；禁止任何人私自携带公共财物出校。

（4）查验进入学校教职员和学生证件或徽章；协助政教处同志登记学生迟到；制止自行车乱停乱放；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期间外出，因特殊原因，凭正式假条出入。

（5）制止校门口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张贴或散发广告宣传品等现象；非本单位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因公除外）。

2.2、巡逻及守护服务：保安人员对规定区域进行的巡查、警戒，对特定目标看护和守卫的服务。

(1) 夜间应加强巡逻，巡逻区域覆盖整个校园，对重点部门、区域巡逻要细致、警惕，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或上报。并准确、详细填写巡逻记录。节假日应在值班领导的安排下，做好安全护校工作。

(2) 熟悉校园周围环境，进行学校及周边的治安防范，师生离校后静校、巡逻，封闭楼门等工作；及时发现各种隐患和违法犯罪苗头，盘查、控制可疑人员。制止违法违纪现象和打击不法活动，防止校内寻衅滋事，殴斗伤人事件的发生，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2.3、整饬教职工住宿环境服务：

(1) 配合学校清查教工楼住宿情况，配合学校相关管理人员阻止不符合住宿条件的人员随意出入校门及东边家属区；

(2) 对进出校园的搬家车辆进行盘查，防止校产丢失。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30000.00 元

(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预算书)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保持值班室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

- 2、值班室内严禁放有易燃、易爆、剧毒及其他危险品。
- 3、值班室内应保持安静，不得在室内喝酒、喧哗、打闹。
- 4、值班室内不允许私拉乱接电线及使用电炉、热水器等电器设备。
- 5、不准让无关人员长时间逗留值班室。

六、考核制度

1、学校主管每周不定时对安保人员的上岗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结合民主满意度测评和平时个人表现。若安保人员出现不合格问题，按情节严重程度扣 5-10 分，将有关情况反馈到安保公司。由安保公司进行询问，处理，并报告整改情况。

2、学校主管不定时检查安保人员的值班室，如值班室内外（含校门口）卫生脏、乱、差以及有烟头，有酒瓶等等与办公无关的物件，一次性扣除 3-5 分。如存在易燃、易爆、剧毒及其他危险品，一次性扣除 20 分，并将当班人员退回安保公司，澄城中学备案留底，不再录用此安保人员。

3、工作期间，禁止当班安保人员在工作岗位、公开场合抽烟、酗酒、着装不整，如发现一次扣 3 分。

澄城县澄城中学

2025 年 6 月 25 日